2024年度中央对北京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北京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工作，具体承储单位为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事务中心”），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品种8类，库存数量共计7.8718万件（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财政部对中央储备物资给予保管费补贴，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保管费用于保障我市代储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包括仓库运行费、仓库维护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等项支出。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的通知》，市财政局于2024年9月及时全额拨付储备事务中心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76万元，专项用于北京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76万元未形成支出。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由中央资金安排市级部门的零余额账户非基建资金，可结转使用至次年年底”要求，全部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根据与代储中央物资存放库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储备事务中心已于2025年3月完成支出56万元，用于支付代储中央物资的库房租金，资金执行率74%；其余资金为预留物资倒垛及调运相关费用，预计年末执行率达到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市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按照中央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及北京市对中央向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各项要求开展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各级支出责任，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按照我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落实部门管理职责，重要预算管理事项严格履行党组织集体决策程序；储备事务中心作为项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使用范围及我市有关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我市代储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各项工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规。

储备事务中心依据管理职责制定大额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明确2023年度中央生活救助类物资储备保管费支出内容为中央救灾物资库房租金、物资倒垛、物资调运费用，并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年度执行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要求。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市粮食和储备局、储备事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通过项目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工作。一是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应急调运实战演练1次；二是提升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库内手提灭火器放置；三是强化物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储备库加强物资维护保养，按时完成物资倒垛，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2024年6月，按照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通知，及时高效完成物资调拨任务，支援河北省抗旱救灾，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达到“在库物资数量准确”的要求。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知要求，储备事务中心对储存的中央救灾物资实行专库存储、专人管理、专账管理，实现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2024年初库存中央救灾物资8.2001万件，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完成质检出库、调运出库、质检补库入库工作，年末库存物资7.8718万件（套），确保物资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储存安全，与账面实际数量相符，无短缺。

（2）质量指标

达到“在库物资质量合格100%”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强化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保管员日常检查、物资主管定期检查等检查制度，加强物资日常维护保养，11月完成物资倒垛工作。购买灭火器托架50个，规范库内手提灭火器放置。按要求开展汛前检查、库存检查、监管评估工作。储存期限内物资无损毁，使用性能满足抢险救灾要求。

（3）时效指标

达到“接到动用指令后完成调运100%”的要求。根据抗旱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运通知要求，及时向河北省调拨救灾物资。市粮食和储备局接到调拨指令后快速响应，积极联系物资接收方，储备事务中心按照物资接收方的要求将救灾物资及时准确运抵指定地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达到“受灾群众物资保障100%”要求。2024年5月组织开展应急调运实战演练1次，有效提升应急保障能力。2024年6月，按照应急管理部动用指令，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运通知，及时高效完成调拨支援河北省抗旱救灾任务，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中央救灾物资及库区管理、安全、物资出入库、应急调运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开展物资日常管理、安全检查、应急保障等工作，获得主管部门肯定，并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的年度监管评估中获得较好成绩，2023年度监管评估考核优秀。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完整有效，2024年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未发生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政策落实及制度执行，持续强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实施规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后工作中，也要进一步提升代储物资任务安排与资金使用计划的结合程度，充分考虑预算执行要求优化资金支付时间，加快支付进度，力争资金下达当年形成实际支出。